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6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日立江森自控空調設備販賣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葉寶鳳

訴訟代理人　陳佳謙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27日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1983號公示催告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09 年4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慈怡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付款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台灣日立江森自控空調設備販賣股份有限公司 黃葉寶鳳	美商美國銀行台北分行	108年11月15日	64,800元	0000000